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羅麗芬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10/29	發言時間	19:25:39
發言人	林怡君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8773-9269
主旨	代子公司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改善計畫等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0/29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0/29 2.公司名稱: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及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(1)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，未能即時依行為時本公司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」第十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 (2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620號函文要求，於收送達日之次日起10日內，督促前開2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於重大訊息中公告。 (3)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：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有關相關資料提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。 (4)本公司遵循上述改善計畫，督促子公司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改善，並將改善計畫提送各獨立董事審閱及提交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。 6.因應措施:依金管會函文及改善計畫辦理並執行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